

關於審判的勸勉

路加福音 6:37-3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由於耶穌在路 6:36 給門徒的命令：「要憐憫，像你們的父是憐憫的一樣」。很自然就引至「憐憫」的一個特殊應用，那就是「不論斷」，「不定人的罪」和「饒恕人」。但同時耶穌引入針對這些方面神的審判與審判的原則。

I. 二個負面禁止的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路 6:37ab)

1. 第一個負面禁止的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6:37a)

A. 負面禁止的命令：「不要論斷」

- 1) 「論斷」的字義
- 2) 耶穌禁止的「論斷」不是甚麼
- 3) 耶穌禁止的「論斷」是甚麼

B. 關於審判的應許：「你們將不被論斷」

2. 第二個負面禁止的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6:37b)

A. 負面禁止的命令：「不要定罪」

- 1) 「論斷人」總是引至「定人的罪」
- 2) 「不要定罪」不是指不能勸戒別人，幫助別人脫離罪。

B. 關於審判的應許：「你們將不被定罪」

3. 總結

II. 二個正面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路 6:37c-38a)

1. 第一個正面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6:37c)

A. 正面命令：「要饒恕」

- 1) 「饒恕」不是甚麼與是甚麼
- 2) 門徒形成的團體必須是一個「饒恕的團體」

B. 關於審判的應許：「你們將被饒恕」

- 1) 這不是甚麼
- 2) 耶穌在太 18:23-35 所說的比喻提供了說明

2. 第二個正面命令與關於審判的應許(6:38a)

A. 正面命令：「要給予」

B. 關於審判的應許：「你們將被給予」

III. 神審判的原則(路 6:38b)

耶穌使用一句普遍猶太箴言來說明神公平的審判是根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：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6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耶穌教導門徒關於「要憐憫」的特殊應用：

A. 「不要論斷」

- 1) 耶穌不是禁止要有洞察力，見識和分辨力。屬靈和道德的分辨力不僅是合法，

而且是必須要有的。在教會或家庭中，信徒彼此權衡對與錯，彼此勸戒指出別人生活中的罪，不僅是正當的，而且是重要的(林前 5:5,12;加 6:1;來 3:13)。

2) 耶穌禁止的論斷是一種傲慢的，好非難，吹毛求疵的批評和定罪的態度。也就是以一個高姿態，以一個自以為比別人卓越的態度，看低別人，所作出的批評或定罪。這種論斷的行為是自以為義，缺乏愛與憐憫，也不存著造就人與謙卑的心。並且是蓋棺論定式的作出批評與定罪，篡奪唯獨神才擁有的審判特權。因為神是宇宙的創造者和審判的主。唯有神才知道全部的事實，也唯有神能夠鑒察人心，施行公正公平的審判(詩 33:13-15;耶 17:9-10;羅 2:16;林前 4:3-5;來 4:13)。

B. 「不要定罪」

1) 「論斷人」總是引至「定人的罪」。「定人的罪」也是以一個自以為比別人卓越的高姿態，一個自以為義的傲慢態度，看低別人，去定別人的罪。這也是缺乏愛和憐憫，不是存著謙卑和造就別人的心。同時這也是篡奪了唯獨神才擁有的審判權柄。

2) 照樣，「不要定罪」並不是指我們不能勸戒別人，斥責罪，幫助別人脫離罪而與神恢復一個正確的關係。

C. 「要饒恕」

1) 「饒恕」不是指當一個人是有罪的，我們卻假裝他是無罪的，也不是否認我們應當具有道德的分辨力。

2) 「饒恕」是真正對人充滿關懷的基督徒，不但不論斷和不定罪，而總是以愛和憐憫去領犯罪的人悔改。以至犯罪的人同時可以從神得著赦免，並從他們所傷害的人得著饒恕(路 17:3-4;林後 2:5-8;西 3:12-13)。

D. 「要給予」

耶穌從屬靈方面的「饒恕」引入社會方面的慷慨給予。門徒不應當抓住他們所擁有的地上財富不放，也不應當追求一個奢侈的生活，乃是應當慷慨的，無私的給予，去幫助有需要的人，他們所擁有的越多，就應當越多的給予。

2. 耶穌給予門徒關於審判的應許

A. 若門徒「不論斷」，耶穌應許他們將不被神論斷。這不是應許門徒將逃脫神的審判(羅 14:10-12;林後 5:9-10)，乃是他們將不會接受神對論斷的人所作的審判與定罪。

B. 若門徒「不定人的罪」，耶穌應許神的公義將不會把神對「定人的罪的人」所施行的審判與定罪加在他們身上。

C. 若門徒「饒恕」，耶穌應許他們將被神饒恕。因為「饒恕」是一個真正悔改的人所顯出的主要證據之一。而悔改是得著神的饒恕/赦免不可少的必要條件。

D. 若門徒「給予」，耶穌應許他們將被神賜給。並且神給他們的賞賜，是遠遠超過他們所給的，是超級的豐富。

3. 耶穌以一句普通猶太箴言說明神公平的審判是根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：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羅 2:6)。我們如何對待別人，神就按我們對待別人的方式來對待我們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按照耶穌的四個命令，逐一的省察自己。